

枣庄市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枣庄市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强化措施，健全制度，遵循准确、及时、有效、便民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开教育体育信息，从严从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

1.主动公开情况。区教体局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抓改革、促发展，2022 年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5 条，通过薛

城教育工委、薛城融媒、爱薛城 app、各级各类报纸等平台公开信息发布信息。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区教体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1 件，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已告知申请人信访举报的方式、途径，按规定时限答复，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教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各局机关各股室和区属中小学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信息工作取得实效。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促使政务公开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责任科室，强化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法定要求。认真准备，参加了各级政务公开考核和第三方考核，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发生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事项。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区教体局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了全面自查，所发布信息均经局领导严格审核把关，保障发布信息内容质量和立场正确，但部门动态、部门文件等内容存在时效性不够的问题，同时，针对个别信息的格式、错别字和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了及时修改。按照“专人负责、全程审核”的原则，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并通过严格选稿、严格审稿及严格把关的“三严”流程，进行官方新媒体运营。对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公众询问都按照规范要求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2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 年，薛城区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9 件；区政协提案 41 件。截至 2022 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 86 号，邮编：277000 ，电话：0632—4411494，电子邮箱：xc4411494@zz.shandong.cn)。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